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7073743

商标： 加汇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浙江加汇门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7073922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18

注册人： 王金来

注册号： 17074237

商标： 有恒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江苏有铭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7074320

商标： 慧昇香堂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济宁市慧昇商贸有限公司